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

定价委员会
职权范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应付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内因与商品有关的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重大业务风险，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如适用），本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定价委员会，并制定本职权范围。

第二条 定价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审阅及厘定本集团每日之现货买入及卖出价，以及每日对冲形势的要求，以提高对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管理，并确保风险监察系统的效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定价委员会由董事会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任命，其成员应由董事会主席经与董事会讨论后推荐。相关董事须经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第四条 定价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定价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定价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或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本职权范围第三条的规定填补空缺。

第三章 职权

第六条 定价委员会赋有董事会授权的所有权限，尤其包括有关本职权范围内所载职务的决定权，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买卖金属期货合约的政策及厘定本集团于该月可能订立的金属期货合约的范围。定价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寻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并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长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如定价委员会认为适当或未能就任何事宜作出决定，定价委员会须将有关事宜呈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及议决。

第四章 职务

第七条 定价委员会的职务包括下列各项：

- （一）实施全面风险策略；
- （二）界定整体最大风险状况；
- （三）界定集团范围内铜、铁、铝等的最大风险；
- （四）指示开立新的经纪账户；
- （五）指示取消经纪人账户；及
- （六）指示期权交易。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定价委员会定期审阅本集团的未平仓交易并厘定：(i)对冲要求；(ii)本集团准备买入或卖出的金属期货合约的数量和价格；(iii)风险管理策略及方法，确保本集团拥有有效的风险监察系统。

第九条 经定价委员会主席、两名以上本委员会委员或者董事会、董事长提议，定价委员会应召开会议。

第十条 定价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如遇情况紧急，需定价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可在当天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价委员会主席应在会议上提供解释。

第十一条 定价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定价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定价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定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定价委员会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由定价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书面决议，其有效性及效力与犹如该决议是在定价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并且可以由每份经一名或多名定价委员会成员签名的几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构成。该决议可以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沟通方式来签署和分发。本条款不妨碍《上市规则》中关于举行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定价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本职权范围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定价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参加定价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定价委员会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将会议记录交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公司规定归档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职权范围未尽事宜或与本职权范围生效后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职权范围，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职权范围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